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、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、本部聯絡窗口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有關前開陸委會函摘要如下：

(一) 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將與「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」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，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使用。

(二) 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：

1、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揭查核人員範圍表，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「專任」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（按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



編制內舊制職員)。

- 2、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，以每半年為期，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作為實施督考期程（相關列管表格式及辦理方式將由本部另函通知）。

(三) 針對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，應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各該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，並造冊列管（包含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；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），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（相關列管表格式、報送方式及期程將由本部另函通知）。
 - 2、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政風單位（或實際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單位）於前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，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，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。
 - 3、前開報送之列管情形，請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於115年1月1日起，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
- 三、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旨揭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法規主管機關規劃方式辦理。有關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，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。
-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
育及藝術教育司

